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導師輔導內容

一、課業輔導

(一) 學生師培課程修習順序輔導

(二) 課業問題指導

二、實習就業輔導

(一) 實習學校推介

(二) 就業市場分析

三、升學輔導

四、生活輔導

第二條 輔導方式

一、導生班會

(一) 每月至少一次聚會

(二) 在開學初應召開全班班會，商議聚會時間

(三) 因學程學生來自不同系所，建議可分小組，導師定期與各小組聚會

(四) 諮詢時間：應公告導師留校時間及地點，供學生諮詢

二、通訊輔導

(一) 電子信箱：導師應將公告電子信箱，讓學生可以聯絡導師

(二) 電話：導師公告行動電話及學校研究室電話號碼

(三) 其他方式

第三條 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與新進導生聯絡，鼓勵及輔導新進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提供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輔導與修課建議。

第四條 第一次導生班會時，應選出各班幹部，建議包括班代、副班代等。各小組也應有小組長。

第五條 每次導生班會應有會議記錄（含活動相片），並配合學校「導師系統」上傳導生班會活動記錄，每學期至少 4 次以上（含）。

第六條 導師每次輔導導生後，應有輔導記錄，有關輔導導生之輔導學生紀錄，請導師上傳「導師系統」，每學期以輔導班上至少 4 位學生以上（含）。

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育學程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教育學程科務會議修正通過